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粤广电财〔2022〕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广播电视统计年报 及2022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集团）、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播电视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1号），现就贯彻落实总局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全省2021年广播电视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报表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期统计工作的重要

性，认真落实《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总局6号令），加强对新纳入统计管理范围的网络视听等各类机构的监管，强化部门之间的协作，认真做好各项统计任务的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是科学决策、科学管理不可缺少的基础性、系统性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牵头负责，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对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统筹推进统计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强化审核，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总局关于《防范和惩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要求，不断健全本单位统计数据质量责任体系，严格执行统计数据**逐级汇总、审核、上报**的工作制度，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同时要积极推进统计“全覆盖”，按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库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结合本辖区（单位）实际，完成本级、本辖区（单位）范围内基本单位信息库中单位树结构行政区划及各单位基本信息的更新、审核、确认。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统计人员要做好解释、沟通工作，指导基层填报单位认真履行统计法定义务、主动提供真实情况，避免漏报、虚报和瞒报，避免产生错误数据。要强化报表数据审

核，对每一项指标都要分区域、分单位认真进行同比、环比核对，并确保报表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正确，同时与机构业绩审核、电视剧审批、网络视听节目备案等行政数据衔接，切实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三、加强分析，按时报送分析报告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发挥统计信息服务作用，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统计分析既要充分反映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情况，也要科学反映产业特别是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园区基地以及网络视听等对行业发展具有突出带动作用的新增长点。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在充分研究分析基础上，编制形成本辖区（单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分析报告。

四、提高效率，做好定期报送工作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完善单位基本信息，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 2021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季报、快报工作。

（一）系统登录及操作

登录“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管理系统”（网址：<http://gdtj.nrta.gov.cn>）进行基本单位信息更新和数据报送工作。具体操作指南、指标解释及常见问题可参考系统内“制度打印与上传”-->“制度文件下载”-->“系统操作培训-2020.9”“广播电视统计业务培训-2020.09”等相关课件。

（二）单位信息库更新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需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调整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政区划或下属单位信息树结构，并组织辖区内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单位及时在系统内更新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基本信息不得缺项、漏项，其中单位名称、注册地、办公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业务活动、经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

（三）数据填报

登录系统后，选择“报表类型”-->“数据修改录入”进行填报；选择“制度下载及文档上传”-->“文档类型”，可上传分析报告、数据审核表等文档电子版。填报时，请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部分是以万元、万次为单位。

（四）数据及材料上报时间

1.直报系统数据上报时间：（1）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系统审核、上报本辖区（部门）“2021 年广播电视统计年报”；（2）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请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审核并上报季报；（3）各地级以上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请于2022年12月15日前审核并上报快报。

2.纸质材料上报时间：（1）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要组织好本辖区（单位）统计分析报告工作，请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2021年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分析报告》和《2021年统计工作总结》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工作；（2）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请于2022年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和12月31日前提交本辖区（单位）季报报表、分析报告及审核说明纸质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为确保报表按时报送，请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前部署本地区（单位）的统计报送工作。省局将根据各市局、单位的数据上报时间、报送质量、是否报送纸质材料等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以此作为总局的年度优秀评选依据，并考虑将报送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在报表编制、报送过程中，如遇指标解释、填报口径等问题，请与广电总局联系：规划财务司：010-86098730，广播电视科学

研究院：010-86098137；如遇网上直报系统登录、操作等问题，
请与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联系：010-63880559。



（联系人：刘劲峰、周丽玲：020-61292133、61292125，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播电视中心二期 2315 室，5100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校对：周丽玲